

捐 赠 协 议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

乙方（接受方）：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

为促进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合法财产，用以支持乙方的发展，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捐赠财产

1、现金：_____人民币 _____）（大写）；

2、动产：（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价值） _____
_____；

3、不动产：（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、状况及所有权证明） _____
_____；

甲方捐赠不动产以及需要变更登记的动产，自本捐赠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相关手续，有特殊情况的除外。

第二条 捐赠财产的交付

1、交付时间：

2、交付方式：

3、捐赠账户信息（人民币账户）：

账户：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

账号： 545660160746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苏州新街口支行

银行电话： 0512-62574271

第三条 捐赠人的权利

1、甲方对捐赠财产的使用享有知情权。甲方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、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四条 受捐赠人的义务

- 1、乙方在使用本捐赠财产时，有义务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，主动接受甲方监督。
- 2、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出具捐赠收据。

第五条 法律适用与管辖

- 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当事人协商解决。

第六条 其它

- 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**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**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时间：